

担保函

致全体认购人：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在拍卖机构挂牌转让名称为【郎溪开创 1 号债权资产】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转让人承诺依据本资产的相关《认购协议》和修订，在本资产约定时间无条件偿付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愿意为转让人在主合同项下足额清偿所需支付给全体认购人的本金、投资收益以及认购人或权益继受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如转让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足额偿付义务，自主合同违约的当日（指自然日），我司承诺无论认购人是单一的还是多个，我司均无条件连带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承担足额偿付义务。

二、我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要求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司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认购人将持有本资产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转让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进行偿付或交付资产；
3. 转让人与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就主合同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四、我司承诺，在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所有权益前，我司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我司代偿完毕后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

五、我司承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转让人或我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已取得的任何

其他担保权利。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司承诺不因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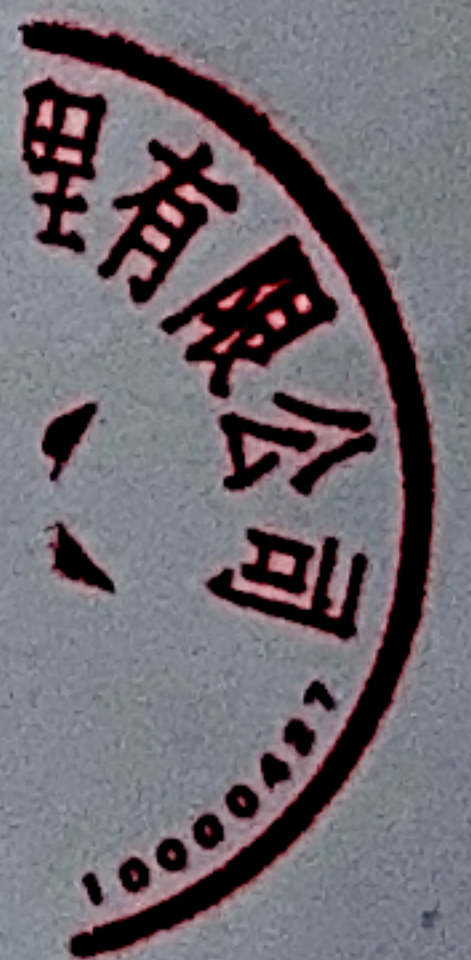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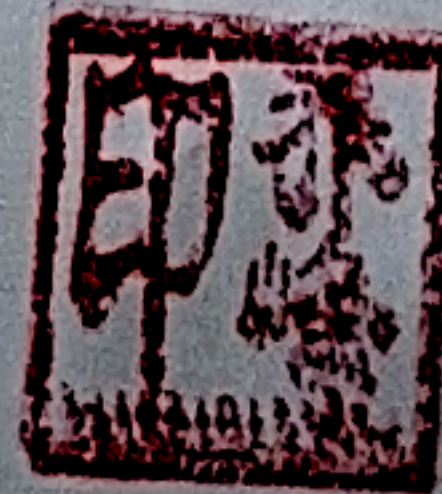
七、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存续期届满之日起1年。

八、本担保函自我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资产的全部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根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均已实现为止。

担保方：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